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0]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发挥师德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教师提升师德素养，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政发人[2018]10号文件）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师德先进典型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1.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必须是在学校工作 3 年以上，在编在岗且为专职教师（含辅导员）。评选原则、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表彰与奖励须严格依据《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政发人[2018]10号文件）执行。

2. 各学院师生提名候选人。提名候选人原则上从上一年度师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教师中产生，各学院需公布上一年度师德考核优秀教师名单，便于师生选择和提名，提名候选人名额不限。被提名的候选人须认真填写师德先进提名表（请在学校人事处网站下载），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供 1500 字左右的详细师德工作事迹材料，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且须突出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业绩。

3. 学院确定和推荐正式候选人。建议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两办主任、教授代表、博士代表、支部书记代表组成的师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师生从提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正式候选人。组织全院教师进行投票选举时，确保参与比例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80%。按教师人数的 1% 的比例（不足 1 人的按 1 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正式候选人名单、提名表和个人师德工作事迹详细材料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4. 学校公示。学校将各学院推荐的师德标兵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在校园网和其他平台公示，公示至下学期开学，公示期间接受师生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710-3590225，举报信箱：
jsgzb@hbuas.edu.cn。

5. 全校公选。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于下学期开学后向各学院发放 200 张选票，各学院组织师生对学校公布的候选人进行公选，从学校候选人中选出 15 人，15 人中至少有 1 名专职辅导

员和 1 名思政课教师。学校相关部门将派工作人员对各二级学院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现场统计评选结果。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0 年 6 月 8 日
